

药学学位点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

一、 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本领域内取得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硕士研究生在本领域内取得国内一流的研究成果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创新性成果可以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获奖、装备仪器、行业标准、临床药物试验报告、新药临床许可、新药证书等形式呈现。

制订浙江大学药学学科共识期刊目录，将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所涉期刊按影响力大小分为A、B、C、D四类。由于无法列全所有期刊，因此，如果研究生在未列入清单的期刊发表了论文，则先由相关学科方向培养委员会提出该期刊的分类建议，再由药理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或动态调整。

1. 学术博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在B类及以上类别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或并列第一在A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的前2位博士生；

(2) 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3) 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

(4) 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1件；

(5)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3)完成浙江大学“三重”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同时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6)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3)完成新药专业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或生产批件为准；

(7) 获国家级科技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省部

级二等奖（排名前3）1项。

2. 学术硕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在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在B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前3）；

(3) 在A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前5）；

(4) 申请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2）；

(6)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5）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或生产批件为准；

(7)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0）1项。

3. 专业硕士(创新性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在D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在C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前2）；

(3) 在B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前3）；

(4) 在A类期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排名前5）；

(5) 申请受理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

(6) 完成专利转化、技术转化项目1项；

(7) 获得行业认可的标准1项；

(8)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5）完成50万元以上新药研发服务项目1项或参与浙江大学“三重”项目1项；

(9) 作为主要骨干（排名前5）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试验许可或生产批件为准；

(10)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0）1项；

二、成果署名及论文认定

（一）成果署名规定

上述学术论文均应以浙江大学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研究生可以是第二完成人。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报学院教学办备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发明专利要求浙江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为研究生博士、硕士论文的主体研究内容。

(二) 论文认定

1. 综述、会议摘要、评论(属于问题讨论而非研究性学术内容)不计学术论文;
2. 论文篇幅应不少于2个版面, 博士生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相关, 硕士生允许药学一级学科相关;
3. 如只有录用证明, 须附论文的校样稿。

(三) 同等学力人员用于申请学位的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或新药证书署名可为浙江大学以外单位, 但相关材料须有研究生姓名, 由各学科方向委员会或药理学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论文送审认定程序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由各学科方向委员会组织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家对论文进行预答辩; 考核小组由至少3名专家组成, 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 名行业(企业)专家。
2. 符合本学科创新性成果要求并通过预答辩人员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需在其《浙江大学硕士/博士答辩申请报告》上签署审核意见。
3. 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良好, 但尚未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 可向本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特批申请, 学科方向委员会主任需在其提交的《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特批申请表》签名确认。

附件：各学科方向研究生培养委员会名单

1. 药物化学方向

委员：崔孙良（主任）、俞永平、侯廷军、戚建华、董晓武、盛荣、
邹宏斌、1~2位外学科委员

秘书：陈文腾

2. 药剂学方向

委员：顾臻（主任）、胡富强、高建青、袁弘、杜永忠、平渊、1~2
位外学科委员

秘书：南科望

3. 药物分析学方向

委员：余露山（主任）、曾苏、蒋惠娣、孙翠荣、刘雪松、钱玲慧、1~
2位外学科委员

秘书：蔡圣

4.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方向

委员：陈枢青（主任）、潘利强、郭雨刚、周展、1~2位外学科委员

秘书：庄鑫磊

5. 药理学方向

委员：何俏军（主任）、应美丹、朱虹、张翔南、翁勤洁、1~2位外
学科委员

秘书：曹戟

6. 中药科学与工程方向

委员：瞿海斌（主任）、程翼宇、范晓辉、王毅、1~2位外学科委员

秘书：陆晓燕